

法律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卅分至五時四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組員、助教代表黃宗旻助教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伯樺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九十四學年度本院及進修推廣部專、兼任教師遴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教師將各中心推薦人選之書面資料攜回審閱，於下週聘任評審委員會後，討論是否針對各該人選進行相關程序。
- 二、請各中心於下週討論時，提供擬請各該推薦人選擔任授課之課程及相關說明，辦公室亦需準備九十三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課表及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預排課表，俾憑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會）